图书馆入馆须知

为进一步促进图书馆资源使用，方便学生入馆，自2023年6月14日起，图书馆将取消入馆预约。

1、符合入馆条件的师生通过图书馆正门闸机通道上的人脸识别终端验证后，即可入馆；

为保证资源的有序使用，有自习座位、研讨间（空间）使用需求的师生，应按《图书馆座位研讨间（空间）预约规则及使用指南》预约自习座位、研讨间（空间）；

2、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如需入馆，由所在单位负责人通过“校园门户”里的“校园卡服务”专区中的“临时卡申请”办理临时卡后，方可刷卡入馆；

经审批入馆的人员，可以使用图书馆休闲区等公共区域，不得占用自习座位；

3、入馆后须保持安静，禁止在馆内大声喧哗，出入图书馆不得拥挤，不得抢占非自己预约的阅览座位，不随意挪动阅览桌椅；

4、言谈举止文明礼貌，穿着得体；

5、禁止在馆内除一楼咖啡书吧外的区域进餐、吃零食，严禁随地吐痰，乱扔纸屑等杂物；

6、不得撕裁、污损馆藏书刊资料，不得在桌椅、门窗、墙壁上涂抹刻画；

7、图书馆内严禁吸烟，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入馆；

8、未办理外借手续的馆藏书刊资料，不得带出馆外。

请广大师生及获批入馆的人员，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管理，对违反规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交由院、系、部（处）进行处理，图书馆有权取消其入馆权限，严重者交公安部门处理。

我们将携手共建，让图书馆成为哈工大人因书而聚的资源文献中心和精神文化家园。

 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

2023年6月13日